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恢 44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
住所地邢台桥西区守敬南路 27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305005661569600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湛斌。

被执行人：王先海，男，1976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住所地
邯郸市星城国际 9-1-19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132129197602164311。

被执行人：袁美玲，女，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住所
地邯郸市粮食局家属院 2-2-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130421197311010340。

被执行人：邢玉花，女，1968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住所
地邯郸市雪驰路 19 号 1-4-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130421196807283022。

被执行人：温士雨，男，1968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住所
地邯郸市雪驰路 19 号 1-4-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130421196802173019。

被执行人河北文邦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邯郸市邯郸县
南堡乡南堡李村东，组织机构代码 575520971。

法定代表人温士雨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约 (2016) 冀 0503 民初 2996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王先海、袁美玲、邢玉花、温士
雨、河北文邦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
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本院将依

法拍卖被执行人温士雨名下权属证书号：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9707 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温士雨名下位于邯郸市雪驰路 23 号院南商住楼 4-6 号的房产，权属证书号：邯县房权证字第 0009707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吴银梁

审 判 员 陈喜河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焦 悦

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